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尧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3、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河

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